2
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
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
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拟对
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、联营公司、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66
亿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：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
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
担保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、合营公司提供担保（不
含关联方）。担保实际发生时，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
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

3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1、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
(1)合同各方：香江商业（额度申请人）、平安银行（额度授予人）
(2)额度金额：32,5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）
(3)授信期限：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
(4)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2、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
(1)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平安银行（债权人）
(2)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限保证人᣺刡㌀ḁ5Ⰰ合授信额度最高额

4
(5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 4、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
(1)合同双方：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（抵押人）、平安银行（抵押权人）
(2) 抵押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：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
最高不超过等值（折合）人民币（大写）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为限。
(3)抵押物：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的自持物业
(4)抵押担保的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

5
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